**附件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

 **校內篩選、介入服務、轉介→特推會審議**

 **線上報名=**

**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報名**

**校內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派案**

|  |
| --- |
| **特殊派案** |
| **校內無評估教師** | **校內個案超量** |

**借用工具-請於鑑定安置線上系統填寫後列印紙本核章**

**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原國小特教資源中心)/情支中心(原國中特教資源中心)特殊派案、借用工具**

需重新評估或待觀察個案(轉送下一梯次)

**評估教師完成評估報告**

**繳交報告及資料袋至特教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非情障件

情障件

**意見不一致**

**複審集中審查**

 **綜合研判**

**電話通知評估教師補件**

**初步安置審查會議：確認初步結果、補件及無法研判案件再行研判**

**公告初步安置結果並回傳初步通知單**

不同意結果

**申復會議**

同意結果

**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市府正式公文名冊發文、寄發原始案件包至提報學校**

**特通網接收、區間補提報、回傳正式結果通知單**

**附件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

**小五、小六始接受服務者升國中**

**升小一、升國中新案**

國中小轉銜評估會議審查

特教類別、安置班型、特教服務

 **提報學校**線上報名= 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

**重新派案**

 **提報學校**送案件包及鑑定安置線上系統點出至學區學校

**能力及相關服務需求無改變者**

**不需重新派案**

|  |
| --- |
| **特殊派案** |
| **校內無評估教師** | **校內個案超量** |

**學區學校**校內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派案

借用工具-請於鑑定安置線上系統填寫後列印紙本核章

**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原國小特教資源中心)/情支中心(原國中特教資源中心)特殊派案、借用工具**

 **評估教師完成評估報告**

**繳交報告及資料袋至特教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非情障件

情障件

**意見不一致**

**複審集中審查**

 **綜合研判**

**電話通知評估教師補件**

**初步安置審查會議：確認初步結果、補件及無法研判案件再行研判**

**公告初步安置結果並回傳初步通知單**

不同意結果

**申復會議**

同意結果

**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市府正式公文名冊、寄發原始案件包至提報學校**

**特通網接收、區間補提報、回傳正式結果通知單**

**附件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申請各類障礙鑑定流程及初判結果參考說明**

**表一：智能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一、依持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智能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三、經學校轉介前介入後難有成效且疑似智能問題影響生活適應困難者。

|  |  |  |
| --- | --- | --- |
| 校內資源投入 | 發現 | 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通報轉介輔導室 |
| 蒐集相關資料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作業單**、影音QRcode(如:語料、行為表徵、學習樣態…)**、在校成績、家庭支持情形...參考表件：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智能障礙轉介晤談表 |
| 資源投入 | 進行學習扶助、課後照顧、輔導室介入、就醫...參考表件：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疑似智能障礙轉介前介入輔導記錄表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
| 檢附文件 | 1. 有則必附就醫紀錄(含身障證明、診斷證明)
2. 學業成就表現、成績表現
3. 各類成就測驗(**中重度及極重度免附**)
 |
| 校內評估教師施測 | 1. 選用智力測驗(建議擇一選用)

(1)魏氏兒童／幼兒智力測驗(2)簡易個別智力測驗(3)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語文**)1.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建議擇一選用)

(1)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2)文蘭適應行為量表1.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
 |
| 初篩(中重度及極重度免附) | 100R(國小5年級以上)、學習特徵行為檢核表、LDC聽、說、讀、寫、算基本技能檢核：注音符號、聲韻覺識、識字、閱讀、書寫、數學(請各項度自行選用至少一項) |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綜合研判

符合鑑定基準

不符合智能障礙鑑定基準

非特教生生

疑似生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擬定疑似生介入計畫

心評研判

智能障礙

教育安置

**表二：學習障礙組【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1. 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二級輔導連續滿**三個月**以上，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難有成效，並檢附相關具體佐證學習困難者。
2. 經教師或轉介者提供具體觀察資料，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等可能原因。
3. 校內完成篩檢測驗。

發現：個案學習困難轉介二級輔導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療史、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資料、學習困難表現、作業單資料(有顯現個案學習問題) |
| 導師 | 導師進行初級學習輔導、教學調整參考表件：桃園市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
| 二級輔導介入 | 學習扶助系統或相關補救教學輔導連續滿**三個月**以上，並檢附**前後測成績/**相關具體**學習資料，**以佐證其學習困難。 |
| 初篩 | 100R(國小5年級以上)、學習特徵行為檢核表、LDC聽、說、讀、寫、算基本技能檢核：注音符號、聲韻覺識、識字、閱讀、書寫、數學(請各項度自行選用至少一項)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校內心評派案 |
| 1.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2. 有情緒行為問題，選用情障相關適應量表

：  (1)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ADHDT (4)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2)學生適應調查表(家長版)(教師版) (5)學生行為評量表(家長版)(教師版) (3)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3.質性資料蒐集：觀察、訪談(家長、教師)是否有動機因素問題、相關資料蒐集、 檢附學習扶助或補救教學無效**之量化/質性**資料佐證… |

|  |
| --- |
| 心評評估 |

不符合學習障礙鑑定基準

|  |
| --- |
| 綜合研判 |

符合鑑定基準

非特教生生

疑似生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  |
| --- |
| 學習障礙(註明亞型：閱讀、書寫、數學) |

擬定疑似生介入計畫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  |
| --- |
| 教育安置 |

**表三：自閉症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1. 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有顯著適應困難。
2. 持鑑定醫院或精神科(心智科)醫師開立**自閉症診斷證明書**，且有顯著適應困難。
3. 觀察具有疑似自閉特質並造成適應困難，經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仍有顯著適應困難，並經校內與專業團隊討論後評估為疑似自閉症學生者。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影音QRcode(如:行為表徵樣態)**、**學習/**成績表現、家庭支持，有學習困難者需加做成就測驗，及蒐集質性學習資料佐證參考表件：1.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自閉症轉介晤談表2.疑似自閉症轉介前介入輔導記錄表 |
| 校內資源投入 | 1. 必要時協助就醫 3.輔導人員介入並檢附相關輔導紀錄
2. 轉介相關資源 4.家庭諮詢
 |

|  |
| --- |
| **(須具備條件三)**＊未具備自閉症證明＊疑似自閉症診斷證明 |

|  |
| --- |
| ＊自閉症身障證明＊自閉症診斷證明＊鑑輔會鑑定證明 |

|  |
| --- |
| 1.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2.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3.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

|  |
| --- |
|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

|  |
| --- |
| 特殊派案自閉症三階段 |
| 自閉症種子教師評估(**經由此方式取得正式身分者請於****兩年內補上醫療證明**) |

|  |
| --- |
| 校內心評評估 |
| 1.擇一選用智力測驗 (1)魏氏兒童／幼兒智力測驗 (2)簡易個別智力測驗 (3)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語文**)2.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3.有智能問題可加做適應行為量表 |

|  |
| --- |
| 心評評估 |

不符合自閉症鑑定基準

|  |
| --- |
| 綜合研判 |

非特教生生

疑似生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輔導介入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擬定疑似生介入計畫

符合鑑定基準

|  |
| --- |
| 自閉症 |

|  |
| --- |
| 教育安置 |

**表四：情緒行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1. 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輔導紀錄，輔導後後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
2. 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診斷證明書，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輔導紀錄，輔導後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
3. 該學習階段至少具有接受連續**三個月**以上之二級輔導紀錄，經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介入後成效有限，介入後仍具有跨時間、跨情境或跨對象的情緒行為問題。

發現：導師轉介二級輔導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療史(檢附兒童心智科、精神科就醫診斷)、成長歷程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文化表現、學習困難、聯絡簿及週記相關資料 |
| 導師 | 進行初級輔導、班級經營策略調整參考表件：桃園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
| 二級輔導介入 | 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連續介入至少三個月以上 |
| 初篩 | 情緒障礙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校內心評派案 |
| 1. 擇一選用智力測驗

 (1)魏氏兒童／幼兒智力測驗 (2)簡易個別智力測驗 (3)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1. 選用情緒障礙相關適應量表:學生行為評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3.質性資料蒐集：相關資料蒐集，含教室觀察(可一堂課以上)、訪談家長及教師(初篩使 用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完整版，此項教室觀察及訪談可免)4.有學業問題者請加做學業成就測驗 |

|  |
| --- |
| 心評評估 |

不符合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基準

|  |
| --- |
| 綜合研判(書審)符合鑑定基準 |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非特教生生

疑似生

|  |
| --- |
| 情緒行為障礙(註明精神性、情感性、畏懼性、焦慮性疾患、ADHD) |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擬定疑似生介入計畫

|  |
| --- |
| 教育安置 |

**表五：視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1. 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視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2. 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四。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3. 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 --- |
| 醫療評估 | 立案醫院醫療機構開立矯正後視力值 |
|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 1.成長史、醫療史蒐集、家庭支持系統…2.視障身障證明、立案醫療院所眼科醫師核發之診斷證明… |
| 校內評估 | 參考表件：桃園市視覺障礙學生轉介晤談表 |

|  |
| --- |
| 特殊派案時間送件至中心 |

|  |
| --- |
| 視障巡迴教師評估施測 |
| 1.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2.如需確認智能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

|  |
| --- |
| 心評評估 |

不符合視覺障礙鑑定基準

|  |
| --- |
| 綜合研判符合鑑定基準 |

|  |
| --- |
| 視覺障礙 |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非特教生生

|  |
| --- |
| 教育安置 |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表六：聽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ㄧ、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1. 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

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 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三、綜合研判是否符合聽覺障礙鑑定標準及其相關特教服務需求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 --- |
| 醫療評估 | 立案醫療院所或聽力師開立之1年內聽力檢查聽力圖 |
|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 1.成長史、醫療史蒐集、家庭支持系統…2.聽障身障證明、聽障診斷證明參考表件：桃園市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生轉介晤談表 |

|  |
| --- |
| 特殊派案時間送件至中心 |

|  |
| --- |
| 聽障巡迴教師評估施測 |
| 1.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2.如需確認智能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

|  |
| --- |
| 教育安置 |

|  |
| --- |
| 聽覺障礙 |

|  |
| --- |
| 綜合研判符合鑑定基準 |

|  |
| --- |
| 心評評估 |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不符合聽覺障礙鑑定基準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非特教生生

**表七：語言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一、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年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

 致影響社會互動及學習參與者。
二、綜合研判是否符合語言障礙鑑定標準及其需要之相關特教服務需求。

三、需排除聽力問題。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1.醫療史、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文化表現、相關資料等…2.參考表件：桃園市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生轉介晤談表 |
| 耳鼻喉科醫療就醫 | 取得立案醫療院所或聽力師開立之一年內聽力圖，排除聽力問題 |

|  |
| --- |
| 無診斷證明 |

|  |
| --- |
| 具診斷證明 |

|  |  |  |
| --- | --- | --- |
| 特殊派案 |  | 校內心評派案 |
| 1.選用語言障礙評量表、診斷測驗1. 修訂學齡/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2. 學齡/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3.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
4.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

2.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相關資料蒐集3. 如需確認智力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 1.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相關資料蒐集2.如需確認智力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

|  |
| --- |
| 心評評估 |

不符合語言障礙鑑定基準

|  |
| --- |
| 綜合研判 |

符合鑑定基準

疑似生

非特教生生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  |
| --- |
| 語言障礙 |

|  |
| --- |
| 教育安置 |

擬定疑似生介入計畫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表八：肢體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1. 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肢體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2. 持有專科醫師開立之肢體障礙診斷證明書影本。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 --- |
|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 持鑑定醫院骨科或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肢體障礙身障證明或診斷證明 |
|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參考表件：1.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肢體障礙、疑似腦性麻痺轉介晤談表2.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腦性麻痺、疑似肢體障礙學習  能力及生活能力評估表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

|  |
| --- |
| 校內心評施測 |
| 1.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2.如需確認智能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

|  |
| --- |
| 心評評估 |

不符合肢體障礙鑑定基準

|  |
| --- |
| 綜合研判符合鑑定基準 |

|  |
| --- |
| 肢體障礙(註明上肢、下肢、左側、右測、四肢、或病名) |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非特教生生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  |
| --- |
| 教育安置 |

**表九：腦性麻痺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1. 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腦性麻痺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2. 持專科醫師開立之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 --- |
|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 1.身障證明(需含腦性麻痺ICD代碼)2. 持專科醫師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 |
|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參考表件：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肢體障礙、疑似腦性麻痺轉介晤談表
2. 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腦性麻痺、疑似肢體障礙學習能力及生活能力評估表
 |

|  |
| --- |
| 鑑定期程內 |
| 1.依期程送特教鑑定2.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

|  |  |  |
| --- | --- | --- |
| 校內評估教師施測 |  | 特殊派案 |
| 1.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2.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3.選用適應行為量表(1)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2)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 1.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2.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3.評估在家教育的需求 |

**無申請在家教育 申請在家教育**

|  |
| --- |
| 教育安置 |

不符合腦性麻痺鑑定基準

|  |
| --- |
| 綜合研判符合鑑定基準 |

非特教生生

|  |
| --- |
| 腦性麻痺 |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  |
| --- |
| 教育安置 |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表十：多重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1. 持有效年限內一身心障礙證明，並以多重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2. 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開立之多重障礙診斷證明書。
3. 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校適應者。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 --- |
|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 1.身障證明(需含兩種以上不同源的障礙ICD代碼)2.持鑑定醫院所開立兩種不具關係之診斷證明 |
|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生態評估、家庭支持系統…參考表件：1.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疑似多重障礙轉介晤談表2.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疑似多重障礙需求評估表 |

|  |
| --- |
| 鑑定期程內 |
| 1.依期程送特教鑑定2.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

|  |  |  |
| --- | --- | --- |
| 校內評估教師施測 |  | 特殊派案 |
| 1.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2.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3.選用適應行為量表(1)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2)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 1.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2.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3.評估在家教育的需求 |

 **無申請在家教育 申請在家教育**

|  |
| --- |
| 心評評估 |

不符合多重障礙鑑定基準

|  |
| --- |
| 綜合研判符合鑑定基準 |

非特教生生

|  |
| --- |
| 多重障礙 |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  |
| --- |
| 教育安置 |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表十一：身體病弱組【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1. 持相關專科醫師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
2. 確認其為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影響學習活動者。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 --- |
|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 1.相關身障證明2.持專科醫師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 |
|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參考表件：1.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轉介晤談表2.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學習能力及長期療養需求評估表 |

|  |  |
| --- | --- |
| 緊急、非鑑定期程內 | 鑑定期程內 |
| 1. 請發文至教育局特教科專案申請(註明專案理由)
2. 特教通報網待下次鑑定期程再補提報鑑定安置
 | 1.依期程送特教鑑定2.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
|

|  |  |  |
| --- | --- | --- |
| 校內評估教師施測 |  | 特殊派案 |
| 1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2.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 1.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2.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3.評估在家教育的需求 |

**無申請在家教育 申請在家教育**

|  |
| --- |
| 心評評估 |

不符合身體病弱鑑定基準

|  |
| --- |
| 綜合研判符合鑑定基準 |

非特教生生

|  |
| --- |
| 身體病弱 |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  |
| --- |
| 教育安置 |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表十二：其他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

 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 --- |
|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 1.身障證明2.持專科醫師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 |
|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生態評估、家庭支持系統…參考表件：1.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轉介晤談表2.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學習 能力及長期療養需求評估表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
| 1.選用智力測驗(1) 魏氏兒童／幼兒智力測驗(2) 簡易個別智力測驗(3)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2.選用適應行為量表(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3.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特殊需求為何…) |

|  |
| --- |
| 心評評估 |

不符合其他障礙鑑定基準

|  |
| --- |
| 綜合研判符合鑑定基準 |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非特教生生

|  |
| --- |
| 其他障礙 |

|  |
| --- |
| 教育安置 |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表十三：不分類送件-對象：升小一跨階段特殊需求學生**

發現：幼兒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 | --- | --- |
| 資源投入 | 蒐集相關資料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家庭支持情形蒐集參考表件：桃園市升小一不分類轉介晤談表 |
| 資源投入 | 就醫、進行輔導介入等參考表件：桃園市升小一不分類轉介前輔導記錄表 |

 送件至學區國小(請依照戶籍地送件)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
| 1.選用智力測驗(1) 魏氏兒童／幼兒智力測驗(2) 簡易個別智力測驗(3)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2.選用適應行為量表(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3.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特殊需求為何…) |

心評評估

不符合鑑定基準

綜合研判

符合鑑定基準

非特教生生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疑似生

身心障礙學生

教育安置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擬定疑似生介入計畫

**表十四：放棄特教服務組**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組)放棄特教服務流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放棄特教服務、填寫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學校召開**特推會**

 並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

1. 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放棄特教服務
2. 線上鑑定安置提報系統提報
3. 按照梯次特殊派案日期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學校應檢具下列資料：

1.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2.桃園市放棄特教服務特推會會議記錄。

教育局發文、通報網接收學生

**障礙原因消失：**

1. 鑑輔會安置為

「**非特教學生**」。

1. 學校於通報網接收後，學生的資料將消失不見。

**仍具障礙身分，但放棄特教服務：**

1. 鑑輔會安置為「**身障生**」，但放棄特教服務。
2. 學校於通報網接收後，學生的資料會在**放棄服務學生區**。

若學生資料要於通報網中移除：

1. 新增及填寫轉銜表
2. 轉銜原因請選**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3. 至**放棄服務學生區**異動學生–異動原因

請選**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附件四、重新安置(具備以下條件)**

 設戶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且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小學之國小1年級至國小9年級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但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流程**

**向上安置：特教班(含特殊學校)→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申請

|  |
| --- |
| **校內召開個案會議：擬訂介入計畫** |
| 1. 分析學生適應狀況

 擬訂計畫並有會議記錄1. 討論輔導介入策略
 |

執行輔導介入計畫：至少三個月

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

 整體能力提升、適應狀況改善 整體能力及適應狀況未改善、

維持原安置

依照期程

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

|  |
| --- |
| 繳件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
| 1. 列出重新安置原因
2. 輔導B表
3. 個別化教育計畫
4. 繳交召開個案擬定介入計畫(含融合情形)
5. 特推會會議紀錄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支中心進行資料審查

**向下安置：資源班→特教班(含特殊學校)**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申請

|  |
| --- |
| **校內召開個案會議：擬訂介入計畫** |
| 1. 分析學生適應能力及其困難

 擬訂計畫並有會議記錄1. 討論輔導介入策略
 |

執行輔導介入計畫：至少三個月

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

 整體能力未顯著改善 整體能力提升

依照期程

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

維持原安置

|  |
| --- |
| 繳件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
| 1. 列出重新安置原因
2. 輔導B表
3. 個別化教育計畫
4. 擬定之介入計畫(含行政支援、教學策略、行為介入等)
5. 特推會會議紀錄
6. 依照申請類別填寫所有相關表件(請參考各障別申請流程)
 |

重新評估：

依類別申請鑑定及參與相關會議

 申請特教學校，需另行參與申請特教學校會議

輔導介入計畫建議根據學生下列現況能力與適應狀況敘寫其介入策略及成效和協助未來轉銜的機制

 1.班級適應(師生間互動關係、融合班級經營、學校支持與服務、親師合作)

2.情緒行為 3.生活自理 4.學習表現

**附件五、**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含升小一)鑑定期程中放棄鑑定申請流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表示放棄鑑定申請

 未派案 已派案

學校承辦人告知目前權利

(務必紀錄時間、方式及大致內容)

心評教師告知目前蒐集資料之觀察與權利

(務必紀錄時間、方式及大致內容)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

放棄鑑定

的**確認生**或**疑似生**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

學校承辦人聯繫家長填寫放棄鑑定申請同意書

個案

未有身分的新鑑定

進行放棄特教服務流程

召開特推會

文件繳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放棄鑑定

放棄特教服務

通報網於期程結束後退回提報

通報網進行接收

備註：

1. 若僅是因資料不足**需再次蒐集資料而放棄此次鑑定**，但仍需特教服務，無需填寫放棄特教服務。
2. 若是鑑定日期已到期之疑似生因資料不足無法送件，請發文至局端敘明晚送一梯次之理由。

**附件六、桃園市升小一學生申請暫緩入學流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各年度第1梯次提出申請

填寫相關表件、暫緩入學計畫

期程內於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

幼兒園送件至學生戶籍學區國小

學區學校查詢：桃園市教育局學區資訊

|  |
| --- |
| **學區學校評估教師進行評估** |
| 1.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
2. 如需確認智能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3. 如需確認社會適應，請加做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4. 評估暫緩入學的需求
 |

心評評估(請參考各類別鑑定流程)

分區複審會議(書審)

初步安置審查會議

|  |  |  |
| --- | --- | --- |
| 不通過暫緩入學 |  | 通過暫緩入學 |
| 依照學生狀況進行身分研判 |  | 給予確認障礙身分 |

公告初步通知並回傳初步通知單

同意結果

不同意結果

依學區國小入學

申復會議

1. 通過暫緩入學者(以市府正式公文開始)：
2.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5-8日內**移交案件包及通過名冊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並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協助填寫暫緩安置幼兒園志願及安置。
3. 學區國小進行一年追蹤

2.未通過或放棄暫緩入學者：依學區入小學(若已發文通過欲放棄暫緩入學者由局端處理)

鑑定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教育局公告正式安置結果

**附件七、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申請延長修業**

 **年限流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學校應檢具下列資料：

1.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表。
2. 身心障礙證明及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
3. 個案評估小組評估報告。
4.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5. 學生申請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
6. 個別化教育計畫。
7. 學生出缺勤紀錄。

學校協助撰寫

一年學習輔導計畫

**個案評估小組**

評估相關計畫

及校內行政支援

送交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

分區複審會議(書審)

初步安置審查會議

|  |  |  |
| --- | --- | --- |
| 不通過延長修業年限 |  | 通過延長修業年限 |
| 升年級就讀 |  | 就讀原年級 |

公告初步通知並回傳初步通知單

同意結果

不同意結果

升年級就讀

申復會議

鑑定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教育局公告正式鑑定安置結果